**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10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

**「大FUN藝彩—生活美學探索與攝影創作坊」實施計畫**

1.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1月25日北市教特字第10442298301號函。
2. **目的**：
3. 提供藝術性向資優學生優質學習環境、適性教學輔導措施及充分發展學習機會，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增進適性發展。
4. 藉由多元的美學探索課程與豐富的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創意思考能力並增進多元媒材表現技能。
5. 藉由藝術展覽之參訪導覽，瞭解藝術創作形式，發展學生分析、應用、鑑賞及創作的能力。
6. 結合社區美術館及生活美學達人學習資源，進行典範學習及參與展演活動，促進藝術交流、創造高峰經驗。
7. 藉由同儕間的合作、互動，讓學生了解自我、學習溝通、表達與分享，進而激發潛能的發揮。
8. 透過藝術引領與攝影課程學習的成果，持續應用於藝術創作，建構個人的生活美學、增進生命的美好體現。
9. **辦理單位：**
10.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 **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
12. **協辦單位：鳳甲美術館**
13. **活動期程：105年8月1日(週一)~105年8月5日(週五)每日9:00-16:00**。
14. **活動地點：**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民小學(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75號)、鳳甲美術館(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166號11F)。
15. **活動內容及課程：詳見附件一。**
16. **參加對象：本市4~5年級學生(共30人)**。
17. **報名資格及甄選標準：**
18. 報名標準：
19. **美術班類**:臺北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美術班鑑定通過之4-5年級生。
20. **藝才資優類**:三年內參加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美術類得獎之4-5年級學生（**須提供得獎證明**）。
21. **藝文領域成績優異類**:在藝術創造能力上較同儕具有卓越潛能、傑出表現者(**須檢附相關資料**，如得獎或參加活動證明)。
22. **藝術愛好類**:對藝術與人文領域有興趣的4-5年級學生（**須填寫教師推薦函**）。
23. 錄取標準：
24. **美術班類**: 10名。
25. **藝才資優類**: 6名，錄取順序以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各類第一名為優先，接續第二名…；若遇名額有限但同名次時，按比賽類別依序為美術類、創意偶戲類。
26. **藝文領域成績優異類**:依審核**檢附相關資料**，擇優錄取4名。
27. **藝術愛好類**:前三類學生報名錄取後名額尚有名額，將把錄取名額流用至對藝術與人文領域有興趣的4-5年級學生，其錄取方式同第3點。本校得保留三分之一名額供校內學生參與。
28. 錄取順序: 各類別依報名順序錄取之，若有缺額時，優先錄取**美術班**，**藝才資優類**次之，**藝文領域成績優異類**再次之，最後為**藝術愛好類**。
29. 超額時，依報名資格之類別以報名順序及參加學校人數比例均衡錄取。
30. **辦理經費及學生收費：**
3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補助經費。
32. 參加學生**每人酌收費用新台幣2,000元**。
33. **報名方式：**
34. 請學生填妥報名表(附件二)、藝術才能資優與傑出表現佐證資料(附件三)並備妥證明資料影本、教師推薦函(附件四)，轉交各校特教組以公文聯絡箱交換或自行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特教組謝老師收。請於送件三日內致電確認是否送達。
35.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31日下午4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36. 錄取名單於105年6月3日(星期五)前公佈於福林國小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上，並同時通知各校錄取名單及發送電子郵件給報名學員通知是否錄取。
37. **繳費方式：**
38. **經公告正取之學生，請於105年6月17日(週五)下午4時前**親至本校輔導室特教組繳交或自行匯款。繳費匯款資料如下:
39. 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
40. 金融機構代號：0122102
41. 入帳帳號：1605626190000-4
42. 帳戶名：臺北市福林國民小學 特種基金保管款
43. **匯款請務必要求銀行於備註欄註明校名及姓名**。如：陳小真就讀福林國小，匯款時請註明「福林國小陳小真 (學生名)」，否則無法得知匯款人的身分。敬請配合。送款單請傳真至2834-6023或2833-5480，註明特教組收，並請於**回傳單據空白處註明學生就讀學校名稱、學生姓名**。
44. 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將由備取學生遞補。

**十二、參加學員獎勵方式：**全程參加學員頒予結業證書，表現優良者頒發獎狀、獎品鼓勵。

**十三、交通：**家長自行接送（上課位置交通圖請參考附件五資料）。

**十四、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